

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須知

一、法規依據：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二、定義：共授課程係指本校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流程

（一）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，提具計畫書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（所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
（二）非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
四、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

（一）須於計畫申請書內特別說明教師跨域的情形。

（二）課程大綱應填寫完整（例如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等等），並於教學進度敘明教師共授情形，例如每週主授及客授教師共授情形，如為既有課程亦應敘明與原課程不同之處。

（三）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（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）。

五、共授課程教師鐘點費計算：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共授教師如為 2 人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。共授教師達 3 人以上，修課人數生師比達 8:1 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 3 倍為上限；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8:1 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 2 倍為上限。

以 2 學分課程為例

① 2 位教師共授，2 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 2 小時。

② 3 位教師共授

開課人數未達 8 人，3 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 1.33 小時（4 小時/3 人）

開課人數達 8 人，3 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 2 小時（6 小時/3 人）

六、檢核機制：未來將透過教學意見調查瞭解教師共授情形（例如：共授教師是否均有同時到班授課？課程是否有達到跨域學習的效果？），以確保跨域共授課程之效益。

七、跨域共授課程不同於雙師課程，雙師主要係邀請業師於課程分享該領域在未來就業的可能性、相關性或業界所需之知識。跨領域共授則是由不同領域教師整合出創新的課程，藉以讓同學認識不同領域，並從另一種角度去看原所學之課程。

八、跨域共授課程舉隅：歷史系可與資工系或資管所合作，教導對史實的敘事化，加上多媒體（或器材）的操作，進而學習以策展或社群行銷手法化為實際成果，此類課程兼跨史學與資訊化的內容，並加入行銷的觀念，能引領出新的面向。

九、聯絡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鄭雅惠專任助理 分機 66127 電子郵件
yahui0919@gm.ntpu.edu.tw。